

僑務委員會2024年僑輔工作交流會議綜合座談提問彙整表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1	僑生在公司實習期間，若因工作態度不佳，勸導多次不聽，被退廠回到學校，無法再繼續建教實習，學校是否能強制學生休學回國	光復高中	教育部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9條規定：「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另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三、有關學校反映之意見，基於僑生剛來臺灣就學，生活環境及語言之差異，可能造成僑生適應不良之情事，請學校依學生現況積極協助該生後續轉安置安排或予以輔導，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2	請問僑委會是否有規定學生在高中就學階段，畢業前一定要通過中文檢定 A1 的規定？	光復高中	僑務委員會	本會提供經費並督導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學校加強在學僑生華語文能力，追蹤渠第一學期達到 A1 級程度以上；至未能達到 A1 級標準之學生，本會將持續追蹤至達到 A1 級標準。
3	已進行校安通報，是	臺北市立	僑務委員會	本會緊急通報，係針對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可針對個案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否還要通報僑委會系統？	大學		情形第一時間協助聯繫駐外單位、保薦單位或僑居地學校協處相關事宜，後續本會並可視情況給予急難或醫療慰問金補助，爰請各校於僑生發生緊急狀況時，第一時間向本會進行緊急通報。
4	跨平臺資料勾稽可能性詢問。僑輔工作需要跨平臺處理許多資料，如從 A 平臺抓資料放到 B 平臺，希望能相互勾稽、增進效率。（牽涉平臺：移民署居留證辦理系統。勞動部工作證申請系統、健保系統、教育部境外生資料系統）	東吳大學	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機關系統因含大量個人資料等機敏性資訊，為符合個資相關法規及資訊安全考量，避免個資外洩風險，仍需分別透過各機關系統平臺查詢，各機關系統資料如需串接與整合，需有特定目的或經法律授權，所提建議將錄案參考。
5	僑外生在臺灣申請永久居留證的最重要兩個條件是居留年數以及最近一年內的平均每月收入需達到基本工資的兩倍，雖然居留年限有在折抵但基	雲林科技大學	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訂定該項規定主要目的是確保申請者具有穩定的經濟能力和足夠的收入來源，以支持渠等長期生活能力。 二、考量僑外生畢業工作初期薪資可能無法達到申請永久居留門檻，為提高留才誘因，本會協同內政部移民署刻正規劃永久居留財產及技能多元組合認定機制，俾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本工資逐年增加，也就是說薪資門檻越來越高，學生越來越難拿到永久居留證，這部分不知道未來會有什麼調整嗎？			使具一定專業能力但收入未能達標者亦得取得永久居留。 內政部移民署： 一、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須有相當財產及技能，足以自立。除了最近1年平均薪資須達基本工資2倍以外，亦可提供我國政府機關核發相當於高等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乙級以上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作為足以自立之技能證明文件。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刻正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研擬相關配套，包含財力證明的審認態樣，本署後續將配合研擬配套措施。
6	目前僑生工作許可期限最長為一年，倘若大四生申請於9月申請，審核時是否要按應屆畢業？如果要，日期須寫什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勞動部	本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說明三已明確揭示：本工作許可因休學、退學、畢業、語文學習或技術訓練階段性課程結束，失其效力。故僑外生工作許可可上述情事之一者而失效，自不得再持該函從事工作。另針對應屆畢業生工作許可『迄日』如何審核一節，建議學校按個案實際情形予以審核其工作許可申請期間，倘無法順利畢業其工作許可申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如大四生於9月1日提出申請，如無法順利畢業者，迄日為隔年8月31日；倘該生能順利畢業者，由學校依權責審核其迄日，屆時有無法畢業情事者，可提出學校延畢證明，隨時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7	請問未來規劃新增學士/副學士可折抵一年永久居留期限，僅適用於114年法規修訂後的畢業生？或前幾年的畢業生亦可適用？	臺北醫學大學	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現行外國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外國人才專法）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碩、博士學位者可分別折抵永久居留期限1、2年。 二、本會刻正規劃放寬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折抵永久居留期限1年，修正前之畢業生亦得適用，惟仍請依公告條文為準。 內政部移民署： 一、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5年，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並符合一定要件，得申請永久居留，如在我國取得博士學位，連續居留期間可折抵2年，如在我國取得碩士學位，連續居留期間可折抵1年，惟2者不得重複折抵。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研修事宜，有關學士及副學士折抵居留期間一節，俟修正規定公布後，本署將配合辦理後續申請永久居留規定修正事宜。
8	陸生從國小開始用依親的方式留臺，非用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目前正在申辦居留證中，待居留證申	僑光科技大學	大陸委員會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規定略以，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中國大陸人民，居留期間得在臺工作。毋庸申請工作證。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請完成後，請問是否可以申請工作證打工			
9	公司申請聘請僑生的資格為資本額1,000萬，想請問有沒有可能會放寬公司的資格，讓僑生可以在覓職的時候有更多的選擇性	長榮大學	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為協助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本會已協調勞動部鬆綁新創事業、5+2產業及6大核心戰略產業得免除營業額、資本額限制。 二、另為協助特殊企業與中小型企業延攬國際人才，勞動部設有雇主免除營業額、資本額限制之個案彈性會商機制，以個案方式提出會商需求，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之限制。 三、另為緩解畢業僑外生於尋職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升渠等留臺意願，本會刻正修正外國人才專法，規劃放寬尋職期間畢業僑外生得在臺自由工作。 勞動部： 一、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其他經會商指定之工作，應符合實收資本額500萬元以上、營業額1,000萬元以上，又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情況特殊，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二、另為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部已自111年11月27日、112年1月30日及112年5月4日，陸續放寬新創創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新事業、5+2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雇主，檢附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得免除雇主之資本額及營業額之限制。 三、綜上，現行雇主如符合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得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方式，免除雇主營業額、資本額或工作實績之限制。
10	僑外生在113下學期結束時最早什麼時候可以展延工作證，是7月1日還是7月30日？還是完成114學年度註冊即可展延工作證	僑光科技大學	勞動部	每學年上學期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期間申請者，依學校審查結果採認學生註冊情形，無須檢附註冊證明文件，許可之工作期間之始日為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指定日。如已完成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並檢附學校註冊證明文件，其工作許可期間可依申請期間核准最長1年之工作許可。爰此，倘113年下學期結束後，如僑外生已取得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證明，即可申請工作許可。
11	中山工商向本校聯絡表示目前學生華語文能力薄弱，想尋求本校華語能量協助，想問僑委會有無協調機制可以讓本校去協助。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僑務委員會	本會自112學年度起提供經費並督導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學校辦理新生華語文班計畫；各校可將本會補助經費支應於教師鐘點費。
12	進入教育部境外生系統的驗證程序是否可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部	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圖型之登入機制安全性較高，惟考量為利系統承辦人員易於辨識，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以簡化？			本部已委請系統計畫辦公室研議簡化驗證方式。
13	建議工作證寄來的信件要有中文名字，已反應很多年。	國立中山大學	勞動部	多數國家或地區之護照所載基本資料均未登載外國人中文姓名，故僑外生於申請工作許可時，所填中文姓名多係自行取名，本部無從核對資料正確性，且實務上屢有隨意更改中文姓名、姓名為罕見字及未填寫中文姓名之情事。爰此，為確保行政處分對象之正確性，以護照所載英文姓名核發工作許可。建議學校宣導僑外生採電子送達方式領取工作許可，即可免除學校轉發工作許可之困擾。
14	現工作證效期最長可以核發一年，如學生中途休退學，勞動部工作證是否會註銷？（內政部移民署與工作證系統有連線通報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勞動部： 本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說明三已明示，如僑外生有休學、退學、畢業、語文學習或技術訓練階段性課程結束，失其效力。針對僑外生如有上述失效情事，工作許可函即自動失效，不得再持該函從事工作，建議學校在辦理僑外生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周知。 內政部移民署： 本署對於來臺就學之僑外生，依規定核發就學事由之居留證，與因學生身分經許可工作無涉，爰僑生如休退學，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就讀學校應通報本署，本署將依規廢止其居留許可。
15	學生申請工作證補件通知可否以英文說明補件原因？	國立東華大學	勞動部	本部為利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申請書表以中英雙語化，便利僑外生填寫。另考量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之退件補正文件係正式公文書格式，爰以中文信函通知申請人。僑外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生如有無法了解退件或補件原因時，得請學校輔導老師予以協助指導，亦可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協助。
16	請問越南僑生申請就學簽證來臺，是否也需要如同專班一樣需要華測成績。	中山醫學大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查駐外館處受理僑生簽證申請有關語文能力證明事，係依主管機關法規或校院招生簡章訂定之語文能力標準（如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其他修習華語文一定時數之證明文件），要求申請人提供相對應之證明。 另部分駐外館處就駐地情事或視個案審查需要，訂有相關語文能力證明規範並公告於官網，爰建議申請人參據上揭規定備妥應備文件後，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就學簽證來臺。